

荡气回肠的精品力作

——简评李昂的“谈诗系列”

■柳 泉

拜读李昂先生分期分篇、历时一年（从去年11月6日到今年10月1日），发表于《衡阳日报》“回雁”文艺副刊，并拟结集为《诗词教读札记》的系列文章，不禁击节赞赏。

华夏自古就有诗国之称，故谈诗论词之作亦夥，自宋代欧阳修《六一诗话》、严羽《沧浪诗话》等开其端，至近代王国维《人间词话》、钱锺书《谈艺录》等，代有继作。它们曾对人们阅读、欣赏乃至写作诗词甚有帮助，然而对于今人，尤其是今天的年轻人，有的嫌古奥，有的嫌琐碎，有的嫌学究气太重，都不如李昂先生这本全新的著作贴近读者，易懂管用。依我看来，本书特点有四：

其一，内容丰富。作者从表现手法的角度，展示中华诗词（包括当代诗家之作）丰富多彩、姿态极妍之美。全书共40个篇章，堪称一部“诗词写作手法大全”。尤可贵者，每篇都着力讲透两点：一是中华诗词何以会有如此之美；二是如何才能写出这样纷呈异彩之美。为达此目的，各篇除列举、赏析众多而恰切的诗词精品之外，又把相关的散文、小说、戏剧，乃至绘画、音乐等经典作品信手拈来，既丰富读者的美感享受，又深化对诗词美的认知。而诵读之际，我们又时刻感受到浓郁的人文熏陶，感受到心灵的净化、精神的升华。

其二，见解独到。本书不同于一般的“诗话”“词话”之作，书中融入了作者独特的新鲜体验，可说各篇所谈都是经先生“再创作”的作品。他又不是把现成的结论塞给读者，而是以自己的体验促发读者的感悟。比如李白的《静夜思》，人们读来朗朗上口，似乎没有什么疑问。而李先生却从无疑处生疑：既然首句肯定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，为何次句却“疑是地上霜”呢？从而道出与众不同的领会。又如贾岛的《寻隐者不遇》，他从短处二十个字中，分三个方面读出字面以外的丰富内涵，而又都入

人间已秋

■陈诗悠

今年的秋，天空高远，阳光透明，雁阵从北面的山，时常飞往南面的山。今年的秋，风调雨顺。晴一阵雨一阵，青山悠然，润泽一片。绿水绵延，水光潋滟。

这是初秋最好的礼物吧，不燥热，不极端，人们的心绪也很平和。

林语堂就写过一段这样的文字：“大概我所爱不是晚秋，是初秋，那时慨气初消，月正圆，蟹正肥，桂花皎洁，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，这是最值得赏乐的。”

想来，秋天也是最舒适的季节，人们的衣着不薄不厚，桂花香常荡漾在清润的空气里。大家坐于桌前，掰开鲜美的蟹黄，最好还要来一壶尚好的酒，那就更圆满了。

入秋后，我离开了政府单位，重回学校教书了。每天清晨，天色蒙蒙，晨气幽清。我从住处走6分钟路，去正街坐上班车，有时坐班车，混迹于行色匆匆的人群之中，有时坐同事的车，悠悠慢慢，闲扯生活的无常。

上午时，当阳光如金子般洒落下来，我带着学生来到操场做操，二年级的学生手巧采菊，稚嫩的动作很娇憨，眼睛眯起来如弯月。课间休息，他们会有许多问题，如“老师，为什么秋天树叶要变黄？”“为什么太阳的光芒那么刺眼？”等等，非常可爱。

傍晚，我等同事的车回家。这时，天边的晚霞，红艳、金丽，像活了一般，纵横在眼前，让我暗自为生活狂喜。

我想，我一直珍爱做老师的时光，我喜欢捧着课本进教室的文艺。我享受上课时那节课生的默契，知识与思考的碰撞。这些让我多年后依旧如痴如醉。

回到学校工作，我又调到家乡的镇上，有种亲切的感觉。一日，我正在上课，一个曾给我家砌过房子的长辈，正好给我的学生送书，虽说多年不见，但他一眼就认出了我。

每天放学，我带着学生排队去校门口等家长来接。而外面站着我好多邻居、熟人、族里的兄弟姐妹，这时都会和我打招呼，或者寒暄几句。秋天的阳光刚好，没想到，与之和和谐的还有这温暖的人情之美。

初秋时，我终于报了一个成人书法班。其实，学书法一直是我少年时的理想，如今到中年才得以实现。我喜欢会写字的女子，安静文雅，一身书卷气。这些年，我也在自学，但终究没有章法，也不外乎是一阵瞎练。如今终于能走入正轨，真是喜不自胜。

在每周日，暮色将尽时，我吃过晚饭，把孩子交给丈夫，便兴致勃勃地去上书法课。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在老师的指导下，开始写字。我们畅游在

板栗的寂寞

■陈中奇

秋深，正是出板栗的时节。我趁着放假去看望表姐——我舅舅唯一的女儿。她家高踞在坡顶一片开阔地之上，院门口有三株枝繁叶茂的板栗树。小时候，舅舅家瓜果蔬菜种得好，碧绿的苦瓜、酱紫的茄子、脆嫩的洋姜、香辣的大蒜，当然也少不了甜糯的板栗，都成了我们喜欢去他家的理由。现在表姐一家对我父母也挺上心，多有关照。临别，她送我一大袋板栗，沉甸甸的，估摸足有五六斤。我说我家里有板栗树，她说，你家那是良种板栗，我这是土板栗，香！这话让我盛情难却。

舅舅是母亲唯一的哥哥。我最后一次见到舅舅，是在舅舅的葬礼上。那时客人散尽，表姐一家收拾完毕，也要外出打工。我坐在板栗树下长条凳上，舅舅穿一身黑夹袄，戴着一顶遮耳的防风皮帽，坐在阶沿一把椅子上，他似乎比平日更佝偻更阴郁些。我心里明白，独自生活的寂寞将更快摧垮一位丧偶的老人，他没有多少文化，也不知如何排解，看起来一辈子像一杯温吞水，似乎吃喝拉撒睡外加不倦的劳作成了生活的全部，而所谓的精神与感情几无表露，近乎可以忽略。我常想，命运的齿轮咋咋作响，是不是越粗生粗长和没城府的人，其实情感来得越真切，越生疼，也许无遮挡无抵御的真情最易耗尽人的活力和生机，却又显得最珍贵。尽管舅舅一直想留我们多住几天，甚至流露出一抹哀伤的眼神，但我们各有各的忙，终是没留下来。

没过不久，我跟母亲通电话。母亲说，前几天，你舅舅来了，来时天都还没亮。我纳闷，天不亮跑来有啥紧急事呢。母亲回道，他有啥事

哟，是打了屋门口板栗，珍宝一样，趁着赶场就连夜送过来，窗还黑糊糊的，他晃着手电，在外面大声喊，开灯一看，吓了一跳。舅舅家离我家步行大约十里多路，我能想象出他一个老人家举着长竹篙，围着树转圈围，慢吞吞地打板栗、捡板栗、去壳剥籽，心心念念要去送板栗给妹妹的情景——除开他远在外地的女儿，我母亲是他唯一的至亲了。舅舅个子矮小，老实木讷，一直不是强干的男人，生活得像只缩着脖子的鸵鸟。他的腿曾受过重伤，上过钢板，走路还有轻微的跛，干不来重活，多少有些受人轻视。在我的记忆里，几十年以来，舅舅很少主动走亲戚，有时请他都不一定来，因此我想他送来的每一颗板栗，大概饱含着舅舅过过后他的寂寞，他对亲情的渴望吧。

母亲说，你舅舅倒把板栗弄得蛮好，又晒又蒸，颗颗素朗。我心想，是啊，看似最笨拙的人，对生活和亲情总是最用心。

我家的板栗树，至少有两株：一株在老屋门口路边，那里泥薄土瘠，逼着树斜生横长，另一株在茶树林下的红薯地里面，地肥光足，树势高大雄阔。我惊诧于这些板栗树，不知父母何时栽下的树苗，起初一株柴草似的小苗，没预料到十来年后竟长成大树，红薯地的树还产量颇丰。

父母仿佛是见到我从舅舅家带回来的板栗，才想起自家的也该采收。隔了几天，我回城时，他们仍没找到空闲打理。过了几天，我翻看家里监控，见到有一天清晨，他们俩穿长筒雨靴，着长袖罩衣，头顶草帽出去了，相互唧唧嚅嚅的，也听不清在商量啥。起初我还以为他们是去赶集，

以心换心

■朱小平

收藏红薯过冬的地窖，大人也担心我们载不动太多负重，一次只用十斤稻谷兑三十斤红薯。祖母叫我不着急，吃完了又去，反正年关之前，轮船上的红薯会一轮一轮地来。

我和隔壁家的小伟习惯端着碗在禾场上吃饭，比试谁摆谁的饭碗里糖分红薯多。他的红薯饭面上经常还有泛油的咸鸭蛋与鲜红的腐乳，惹得我流口水。小伟背过他母亲严厉的目光，会偷偷夹给我一些。糖分红薯饭配上咸蛋或腐乳，堪称“锦上添花”的人间美味。

那年腊月，祖母想做一些糯米红薯片，备作年节零食，又在我的单车后挂了半袋稻谷。小伟见我去兑红薯，也赶紧跑去催他妈妈量谷。我在小伟家门前等了很久。他妈妈拿着撮箕，不慌不忙，从左边谷仓撮一下，倒一点垫起麻袋底，又从后边鸭棚舀几瓢家禽吃的二道风车扬出来的秕谷，掺杂进去，提起来秤钧，抖着瓢一点点往上添撮箕里的谷，掂量到十斤的秤星上，秤砣差点打到地脚趾，才喊“好了”。小伟单车后挂的十斤谷，看上去比我的鼓囊。

我和小伟顺着运河坝台阶走上船，还是上次的那条船。船老板说，红薯不多了，兑

大半天工夫，见到电动三轮车拉回来几个鼓鼓囊囊的尼龙袋。母亲进屋换掉装来，转身进厨房去了，父亲卸车，把袋子装的东西倒在门厅大门后的墙角里，一堆刺拉拉骨碌碌的毛球——原来去打板栗了，全部倒完，在墙角成了大半人高的球堆。我能听到板栗球沙沙倒落下来和父亲哗哗抖净尼龙袋的声音，想象着那些成熟的刺果裂开免子嘴，微微翻转起内里绒绒的果皮，露出挤得紧紧的饱满的栗色籽实。那些青不溜秋、尖刺扎扎的待熟果，聚着堆儿，像无数窗中的太阳，假如你是海边的人，没见过板栗的模样，那就想一想海胆的样子吧。

母亲提着一把垃圾铲走进视野，把散落的球果往堆上拢，还站上堆顶，用脚踩实，并且找来一些塑料布蒙在堆上。我一看就懂了，她的意思是要聚热，放熟一两天，以前我们搞到没熟透的水果，淹在米缸里催熟，大概也是这个意思。

隔了两天，我见到父母坐在大门口剥板栗，一片安静之中，可以见到门口外仍绿蓬蓬的菜地，一点也不觉得是秋天。只有当母亲拿着铲清理那些果壳倒出门外时，我从她的步态里看出她腿痛的毛病秋凉时节更加要紧了。又隔两天，母亲电话里说，她把板栗拿到集市上卖了，留下一部分准备给我们作年礼。我说为啥卖掉，她说跟父亲现在牙口不好，吃不烂。

恍惚间，我在监控里好像看一部电影，在电话里好像听一部电影，在头脑里好像回忆一部电影，父母和亲人在出演，而我是观众——这部电影该叫《板栗的寂寞》，人与人的寂寞都是相同的。

完，今天就回家过年。老板高兴地打开小伟的麻袋，伸手进去抓了几粒浅黄色的稻谷，在嘴里嚼，就像古装电视剧里咬金子一样。老板沉默片刻，过秤后把谷倒进空舱角，装了三十斤红薯，系好麻袋口交给小伟。可能是太忙了，也可能见我是小女孩，老板没咬我的谷，直接称了倒在另一个船舱，称好红薯帮我提上岸，绑好在单车上。

回忆讲述到这里，我故意卖关子，问爱人：“你猜接下来发生了什么？”

“凡事将心比心，小伟的红薯多半是烂的。”爱人平和地笑了笑。

是的，当小伟妈妈倒出那一麻袋红薯时，发现有七八坨鹅蛋大的干黄泥混合在其中。小伟妈妈拿起竹丫条，边追边骂他粗心骂他蠢，压着他去追那条已返归途的船。小伟知道追不上，躲在我家屋檐下哭泣。我想起往日他给我吃咸蛋腐乳的情形，忍不住跟他一起难受。我央求祖母拿了几个大红薯，塞进他的衣兜，祖母推着他的肩背：“大胆回去，告诉你妈，这是你追回来的红薯。”

很多年后，我仍记得那天小伟妈一脸复杂的表情，有点欣喜感动，又有点愧疚难当。

衡阳餐馆

■彭发灿

“老板，下碗三鲜粉。”“我要份鱼粉，打包。”“哪个的汤粉？好了！”……顾客此起彼伏的点单声，老板娘漂亮的出餐声，食材与热油相遇瞬间爆出的“噼啪”声，和着锅铲在铁锅里急速翻动的“嚓嚓”声，墙上小喇叭不绝于耳的支付到账声，一股脑儿被呼呼作响的排气扇抽到室外，在清湘巷的空气中飘散开来。

每个清晨，这家铺面不大的餐馆，人气爆棚，忙而不乱，点燃一卷烟火。

我的小店与餐馆对门。餐馆店主王老板来自琼瑶故里衡阳县三湖镇，而我从衡南泉湖来。这样，我们的近亲江湖，在永州城里因“湖”而遇，也是冥冥之中的缘分。后来，听这家餐馆老板说，他去办营业执照，拟店名“衡阳餐馆”，根据相关法规，城市名不能单独作店铺名称用。眼看无法过审，便灵机一动，将自己的名字添作“衡阳餐馆”的前缀，才顺利办下证件。

王老板老婆也姓王。他们初来乍到，街坊们除了关注到两口子的能干之外，还好奇二位是不是近亲联姻。我作为他们的老乡，负责认真地告诉各位吃瓜群众，夫妻俩同姓，早出了五服，“王”姓在他们家乡是大姓，遍布十里八乡。

年长于我的老王，个头中等，脑袋大，脖子粗，啤酒肚溜圆，完全符合“不是大款就是伙夫”的定义。看他年轻时的照片，可列帅哥范畴。老王干餐馆，纯属半路出家，也因为入了餐饮行，才有了现在的样貌。

上世纪改革开放甫始，土里刨食的他，被先一年南下务工的未婚妻引荐到广东，进厂做了打工仔。他头脑聪明，工作如鱼得水，很快做到管理层。那时老王还是小王，敢想敢干，有了几年积蓄，便辞工投入商海，决心做一名时代弄潮儿。他先后开过超市、卖过糖水、干过夜宵等，一圈老本做下来，收入不但没有水涨船高，反而连原有的老本都很快见了底。早年商海沉沦，心灵手巧的小王唯一收获的是练就了一手好厨艺。

老王来永州，转战炒货，是因为他的永州连襟在这个行当做得风生水起。老王和自己堂客有样学样，日复一日，炒瓜子、炒花生、炒板栗，现炒现卖，不出三年，炒出人生第一桶金。后来随着五花八门零食店的兴起，炒货生意式微，老王果断转行。

老王的餐馆，早上主营米粉，中、晚饭点专攻简餐。开业伊始，生意日升月恒，他们却坚持不请帮工，每个环节，亲力亲为。夫妻分工明确：“大王”负责食材采购，掌勺出锅；“小王”专司后勤保障，单点结账。夫妇配合默契、高效出餐的背后，是加倍的苦累。因为赢得大批食客特别是上班族好评，所以他们辛劳并快乐着。

这些年，老王几乎承包了我的全部早餐。以我“面对面”的观察及亲身体验，餐馆一路气势如虹，生意兴隆，个中奥妙，老王的厨艺占到七成。但凡进他家餐馆，无论是吃早餐，还是炒盒饭，以老王的的手艺，基本能抓住顾客的胃。因此新客变常客，常客对新客，味蕾上催生出的一致好评，从舌尖出发，就是客源不断的密码。

我发现，生意长旺的店都有一批忠诚的拥趸，店主对这类顾客的消费习惯了如指掌。老王的餐馆亦如是。每有常客就餐，毋需客人说明，老板娘对他们的饮食偏好、口味轻重、食量大小等关键信息掌握，如盲人吃饺子——心中有数。

当然，老王夫妻的生意经，也是念得滚瓜烂熟。餐馆试业期，有食客对他们的米粉汤锅存疑，认为其汤味美，没有真材实料，全归功于“科技狠活”下的各种调料。他们不动声色。在我去吃汤粉时，老板娘开始以老乡的情分，隔三差五，当着一众食客的面，从汤锅里连汤带肉直往我碗里舀。连续一番“小动作”操作下来，悄无声息，就堵了那些挑剔食客的嘴。

小餐馆消费，以工资阶层为主，实惠乃立足之本，物美价廉，才会长盛不衰。老王深谙此理。到他家就餐，米粉量足，米饭管饱。老王定价，也有田忌赛马的意味。薄利餐品，与周边同